

01 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

02 112年度抗字第67號

03 抗 告 人 春 秋 有 限 公 司

04 代 表 人 張 鑄

05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新北市政府間殯葬管理條例事件，對於中  
06 華民國112年1月30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1年度訴字第1230號裁  
07 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08 主 文

09 抗告駁回。

10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11 理 由

12 一、按抗告法院認抗告為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為駁回抗告之裁  
13 定。

14 二、抗告人未經申請殯葬設施經營許可，逕自銷售私立春秋墓園  
15 內的殯葬設施，違反殯葬管理條例第42條第1項規定，相對  
16 人依該條例第84條規定，以民國109年1月15日新北府民殯字  
17 第1095110272號處分書裁處抗告人罰鍰新臺幣6萬元，並不  
18 得再從事殯葬設施營業的行為（下稱原處分）。抗告人不  
19 服，提起訴願，內政部於111年6月29日以台內訴字第111002  
20 5487號訴願決定為不受理決定，抗告人乃提起本件行政訴  
21 訟，請求撤銷原處分及訴願決定。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下  
22 稱原審）以111年度訴字第1230號裁定（下稱原裁定）駁  
23 回。

24 三、原裁定以：原處分已於109年1月21日寄存送達抗告人當時臺  
25 北市中山區○○○路000號0樓公司所在地的臺北中山郵局，  
26 有送達證書及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可以證明  
27 （原處分卷第1、40頁）。抗告人不服原處分，提起訴願30  
28 日不變期間，應自109年1月22日起算，抗告人公司所在地為

01 新北市，應扣除在途期間2日，核計30日不變期間的末日應  
02 為109年2月22日（星期六），適逢休息日順延至24日（星期  
03 一）。抗告人遲至111年4月18日始提起訴願，有相對人收文  
04 章戳為證（原處分卷第41頁），顯已逾期。訴願決定以抗告  
05 人提起訴願逾法定不變期間，不予受理，自無不合。抗告人  
06 提起撤銷訴訟，難認已經合法的訴願程序，且無從補正，乃  
07 裁定駁回抗告人在原審之訴。

08 四、抗告意旨略謂：行政程序法第72條規定應送達之地址，除抗  
09 告人之公司登記地址外，尚包括抗告人實際營業處所。相對  
10 人明知抗告人實際營業處所地址，原處分依法應送達抗告人  
11 所有應受送達地址，而非僅送達公司登記地址，卻未向該址  
12 送達原處分，是原處分之送達不合法，抗告人提起訴願之30  
13 日不變期間無從起算。且依本院57年度判字第205號判決意  
14 旨，則抗告人經內政部訴願審議委員會111年4月8日函送原  
15 處分後始知悉原處分，即於同年月18日提起訴願，足證抗告  
16 人確於「知悉原處分後30日內」提起訴願等語。

17 五、本院按：

18 (一)行政程序法第69條第2項規定：「對於機關、法人或非法人  
19 之團體為送達者，應向其代表人或管理人為之。」第72條第  
20 2項前段規定：「對於機關、法人、非法人之團體之代表人  
21 或管理人為送達者，應向其機關所在地、事務所或營業所行  
22 之。」第74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第1項）送達，不能  
23 依前2條規定為之者，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  
24 察機關，並作送達通知書2份，1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  
25 所、事務所、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另1份交由鄰居轉  
26 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第  
27 2項）前項情形，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得將文書寄存於送  
28 達地之郵政機關。」而行政程序法有關寄存送達之規定，並  
29 無如訴願法第47條第3項準用行政訴訟法第73條第3項「寄存  
30 送達，自寄存之日起，經10日發生效力。」之規定，自係於  
31 寄存送達完畢之時即發生送達效力，至應受送達人究於何時

01 前往領取應受送達之文書，抑或未前往領取該文書，於送達  
02 之效力均無影響。

03 (二)訴願法第14條第1項及第3項規定：「(第1項)訴願之提  
04 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為之。  
05 ……(第3項)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  
06 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16條第1項規定：「訴願  
07 人不在受理訴願機關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  
08 其在途期間。但有訴願代理人住居受理訴願機關所在地，得  
09 為期間內應為之訴願行為者，不在此限。」第58條第1項及  
10 第2項規定：「(第1項)訴願人應繕具訴願書經由原行政處  
11 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第2項)原行政處分機  
12 關對於前項訴願應先行重新審查原處分是否合法妥當，其認  
13 訴願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行政處分，並陳報訴  
14 願管轄機關。」其立法理由載明：「為發揮訴願程序賦予原  
15 處分機關重新反省審查原處分之合法妥當性的功能，並便於  
16 就近調查事證，以提高行政效率，爰明定原處分機關對於訴  
17 願案件，應先行重新審查原處分之合法性及妥當性，如認為  
18 訴願為有理由，即得給予救濟。如不予救濟，始附具答辯書  
19 將訴願案件移送訴願管轄機關審理。……」第59條規定：「  
20 訴願人向受理訴願機關提起訴願者，受理訴願機關應將訴願  
21 書影本或副本送交原行政處分機關依前條第2項至第4項規定  
22 辦理。」第77條第2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  
23 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或  
24 未於第57條但書所定期間內補送訴願書者。」又行政訴訟法  
25 第4條規定，提起撤銷訴訟應經訴願程序。未經合法訴願而  
26 提起撤銷訴訟，起訴為不合法，且不能補正，應依行政訴訟  
27 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裁定駁回。訴願逾期即屬未經合法的  
28 訴願程序，提起撤銷訴訟，不備起訴要件，且不能補正，行  
29 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

30 (三)關於訴願人及其代理人不在原行政處分機關所在地住居，依  
31 前揭訴願法第58條規定向原行政處分機關遞送訴願書者，以

01 其住居地與受理訴願機關所在地間之區域關係，原不得扣除  
02 在途期間或在途期間較短時，得否類推適用訴願法第16條規  
03 定，扣除其訴願書遞至原行政處分機關所需之在途期間？衡  
04 諸訴願法第58條及第59條既分別明定，訴願人應經由原行政  
05 處分機關或逕向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同法第14條第3項  
06 復規定，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  
07 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原行政處分機關既同為合法收受訴願  
08 書之機關，且其收受訴願書之日即為提起訴願之日期，同法  
09 第16條僅以訴願人不在受理訴願機關所在地為扣除在途期間  
10 之適用準據，應屬立法疏漏，為符合扣除在途期間制度在使  
11 當事人不受住居地影響，享有一致法定期間利益之原旨，應  
12 解為訴願人依訴願法第58條規定向原行政處分機關遞送訴願  
13 書，其本人及訴願代理人不在原行政處分機關所在地住居  
14 者，得類推適用訴願法第16條及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規定  
15 扣除在途期間（行政院103年9月29日院臺規字第1030148122  
16 號函亦同此見解）。

17 (四)經查，相對人於109年1月15日作成原處分送達時，抗告人公  
18 司登記所在地為臺北市中山區○○○路000號0樓，嗣於110  
19 年6月始變更至新北市中和區○○路0段00巷00號，有經濟部  
20 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在卷可稽（原審卷第11頁）。相  
21 對人為郵務送達，因送達人於109年1月20日（送達證書誤填  
22 載為108年1月20日，惟稽之郵戳足知為109年1月20日，原處  
23 分卷第40頁、訴願卷第48頁）送達時，未獲會晤應受送達人  
24 即抗告人之代表人本人，亦無得受領文書之同居人或受雇  
25 人，故於109年1月21日以寄存送達方式，將應送達文書寄存  
26 於抗告人公司登記所在地之中山郵局，並製作通知書2份，1  
27 份黏貼於應送達處所門首，1份置於應受送達人之信箱，有  
28 送達證書附卷足資（原處分卷第40頁、訴願卷第48頁），則  
29 該寄存送達於109年1月21日即發生送達之效力。又原處分已  
30 載明「受處分人如認本處分有違法或不當，對本處分不服  
31 者，得於收受本處分書之次日起30日內，檢送訴願書及本處

01 分書影本至本府，由本府層轉訴願管轄機關內政部提起訴  
02 願。」（原審卷第46頁）已可令抗告人知悉應遵守30日期間  
03 之提起訴願之程序。依前揭訴願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抗告  
04 人不服原處分，提起訴願之30日不變期間，應自109年1月21  
05 日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即109年1月22日起算。又原處分於10  
06 9年1月21日送達當時，抗告人公司登記所在地（臺北市中山  
07 區）在受理訴願機關內政部所在之臺北市，依訴願法第16條  
08 規定，原不得扣除在途期間，惟抗告人（無訴願代理人）經  
09 由原行政處分機關（即相對人）提起訴願（原處分卷第41頁  
10 左下方相對人總收文章戳參照），且「原處分送達當時」，  
11 抗告人不在原行政處分機關所在地（新北市板橋區）住居，  
12 依上說明，應得類推適用訴願法第16條及訴願扣除在途期間  
13 辦法規定扣除在途期間2日。則自109年1月22日起算法定30  
14 日訴願期間，扣除在途期間2日，期間末日應為109年2月22  
15 日（星期六），適逢休息日順延至24日（星期一）。抗告人  
16 遲至111年4月18日始提起訴願（原處分卷第41頁，相對人收  
17 文章戳），顯已逾期。原裁定以抗告人提起訴願時，公司所  
18 在地為新北市，受理訴願機關內政部位於臺北市，應扣除在  
19 途期間2日之論述，固未允洽，惟認訴願逾期，抗告人提起  
20 撤銷訴訟，難認已經合法訴願程序，且無從補正，乃裁定駁  
21 回抗告人在原審之訴之結論，並無不合，仍應予維持。抗告  
22 意旨求予廢棄原裁定，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3 六、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民  
24 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7 日

26 最高行政法院第一庭

27 審判長法官 吳 東 都

28 法官 蔡 如 琪

29 法官 王 俊 雄

30 法官 侯 志 融

31 法官 許 瑞 助

01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7 日  
03 書記官 章 舒 涵